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副本；
- (ii)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e)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f)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g)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公司法；
- (k) 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規則；及
- (l)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任賃的物業。